

# 2019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第 1 次領隊會議注意事項

108.5.20

- 一、 比賽日期：6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7 日(星期五)。
  - (一) 6 月 3 日(星期一)晚上 7 時 30 分。
  - (二) 6 月 4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。
- 二、 練習日期自 5 月 21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31 日(星期五)、6 月 1 日(星期六)至 6 月 2 日(星期日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(5 月 25、26 日及 6 月 1、2 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)，地點為臺南運河(安億橋至承天橋河段)。每隊提供 4 次練習，每次 50 分鐘，倘未登記練習時段之隊伍，請於 **108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**向競賽組完成登記，並請各隊務必依據大會安排之練習時間操練，提前於下水處整隊準備上船，避免影響各隊練習時間。
- 三、 第 2 次領隊會議訂於 5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假臺南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召開，屆時將發給各隊比賽相關資料(秩序冊、選手證)，敬請各隊務必派人參加。(不另函通知)
- 四、 練習期間之規定：
  - (一) 請各隊於依自行登記練習時間提前 15 分鐘至現場著裝並向管理組完成報到。
  - (二) 練習期間應著大會準備之救生衣，並請務必將所有扣帶扣上，未著救生者者禁止下舟操練；練習結束上岸後亦請將救生衣晾曬整齊，以利其他選手使用。
  - (三) 請各隊上下龍舟時須一對槳接一對槳上下龍舟，以防止龍舟搖晃。練習時嚴禁敲打龍舟，如有破壞或遺失練習器具，應負賠償

之責。

- (四) 各隊練習時應依龍舟大型及小型規定人數進行操練：大型龍舟槳手 18 人(不含舵手及鼓手)，小型龍舟槳手 12 人(不含舵手及奪標手)，不得超載人數，否則禁止練習；倘若當天到場人數不足，大型龍舟應有 12 人(不含舵手及鼓手)，小型龍舟應有 10 人(不含奪標手及舵手)，遇單數不得下船練習；領隊、教練或管理於練習期間或比賽時務必能到場協助管控秩序及人數。
- (五) 練習及比賽期間請勿嬉戲及跳水，以免發生危險，並請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六) 練習及比賽期間若受天候影響(如遇風雨亦照常練習)，需依大會指示(如遇閃電、打雷暫停練習)，並視狀況暫停練習。

#### 五、 競賽期間之規定：

- (一) 大型男子組遇隊員人數不足時，可由女性替代，鼓手性別不限。
- (二) 本次比賽大型龍舟採坐姿划法，小型龍舟划法不限，惟仍請注意自身及隊友安全。
- (三) 參加競賽人員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隊職員證(選手證)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。

#### 六、 練習及競賽期間請共同維持秩序及現場環境之整潔。

#### 七、 練習及競賽期間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以免遺失；並請共同注意本身及隊員之安全。

#### 八、 每位選手以參加同組一隊為原則，若有冒名頂替者並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#### 九、 龍舟競賽開幕典禮於 6 月 3 日晚上 7 時在慶平路大會舞台舉行，閉幕典禮於 6 月 7 日晚上 8 時 30 分舉行，請參加隊伍準時出席。

- 十、參加開幕隊伍於第一次領隊會議中抽籤產出，請各開幕隊伍於6月3日下午5時30分準時到達下水處前集合。
- 十一、請本次公開男子組冠亞軍隊伍於比賽結束後立即準備進行封江儀式。
- 十二、有關閉幕頒獎部份，請得獎隊伍務必派代表參加閉幕儀式，每名以派1名為代表，並於頒獎前10分鐘進入舞台後方集合。因閉幕頒獎僅頒發獎盃及大型支票(供拍照使用)，不論國內與國外得獎隊伍，以機關團體報名者，請函發公文、填具領據；以個人名義報名者，請填具領據、印領清冊，並於6月14日下午4時前繳交至南區日新國小總務處(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473號)。待全數領據、印領清冊(印領清冊上所列名單者，明年度將接獲本次獎金之扣繳憑單)檢核無誤後，再統一匯款至各隊指定帳戶。另外籍選手，請務必檢附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等。獎狀部份將於賽後彙整後，統一由西門實驗小學郵寄予各隊(依報名表上之聯絡人住址整隊寄出)。
- 十三、國際友人組參賽補助，請填具領據並檢具匯款帳戶，於6月14日前繳交至臺南市體育處全民運動事務組，統一彙整後另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帳戶。為避免影響作業時效各隊可先至報名系統下載填列資料。
- 十四、本次競賽獎金部份係依個人所得獎金總額認列，依國稅局規定，本國籍個人所得獎金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00元者必須代扣繳10%稅金，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獎金一律先代扣繳20%稅金，大會將直接從各組得名隊伍獎金中扣除。惟比賽閉幕當日，請各得獎隊伍仍需當場先繳千分之4的獎金印花稅金(請自備零錢)。

十五、本活動將投保新臺幣 5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惟特別提醒請選手務必在賽前充份訓練，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，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，切忌勉強，大會雖在會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。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(如旅行平安險)，建議自行加保。

十六、申訴抗議時，必須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中任何一人填寫『申訴申請書』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後提出申請方始有效。

十七、有關競賽注意事項如有更新，將公佈於臺南市體育處官網(<http://www.tnsport.tn.edu.tw/>)，請隨時上網查閱。